

关于福建省2021年生物质发电项目中央补贴申报名单的公示

为做好2021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，完善项目建设运行管理，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<2021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发改能源〔2021〕1190号）和2021年生物质发电项目中央补贴申报有关事项公告要求，我委在有关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初审的基础上，梳理汇总了我省2021年生物质发电项目中央补贴申报名单，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。

公示内容：

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	装机规模 (万千瓦)	规划依据	并网时间
	市	县			
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	厦门市	翔安区	3.6	福建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（2019-2030年）	2020年9月21日

公示时间：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9月26日（2个工作日）。

公示期内，对有关项目有异议的，请及时向我委生态处反映，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或签署实名和联系方式的反映材料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63173

传真：0591-87063218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1年9月24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74020.html>